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3〕17—11号

单位：云南翹通交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Q09XE01

法定代表人：字朝生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新加坡产业园区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二期产业项目D（5、6）幢1层

云南翹通交运有限公司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一）现场检查情况

1.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26日对你公司的汽车维修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进行小型汽车维修，面积约360平方米，该汽车维修项目设备有：4台举升机、1台四轮定位、1个危废暂存间，与云南广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有效期限：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固废，固废包括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废物为生活办公垃圾，生活办公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有危废

暂存间、2023 年至今还未转移过危险废物，目前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有 170 升废矿物油。现场检查时危险废物暂存间未正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部分危险废物未正确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3.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五十、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第 121 条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营业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的属于环评豁免类。

(二) 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

你公司项目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未正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正确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10 月 26 日、31 日依法询问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 2023 年 10 月 26 日、31 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你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等证据证实。

你公司“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

者关闭：（一）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二、不予处罚的依据

我局于2023年10月26日对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按规定正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改正情况依法进行复查，发现你公司已按规定规范设置标识标牌。鉴于你公司违法行为为首次发现，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第十三条【不予处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第一款第（七）项 未设置或者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的，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按照时限及规定完成整改的；”的规定。

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公司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存在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不规范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地址：昆明经开区云湾路优立元创业集团9楼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法制办公室

联系电话：68877903。

